

证券代码：002811

证券简称：亚泰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0-008

债券代码：128066

债券简称：亚泰转债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一的表决通过是提案二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15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1月1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月16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月16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郑忠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34,145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5236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34,144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523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0,221,8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67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0,220,85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7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

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1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2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2.00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 144, 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999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 221, 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9980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00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提案3.00 《关于公司为菲律宾参股公司申请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 144, 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9999%；反对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22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4.00《关于公司为越南子公司申请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14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22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石璠、郭晓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6日